

张五常先生一再宣告他已驳倒了马克思的理论：他先是宣称，马克思已被他打得“片甲不留”；才过不久，他再次宣称，马克思已被他批得“一无是处”；时隔不长，他又出来宣布，马克思已“奄奄一息”！人们不禁要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马克思早就被张五常先生的“三招两式”打得“片甲不留”，又何劳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披挂上阵”？说到这里，不禁使我想起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批判“现代哲学教授”时讲的一句名言：他们曾经一百次、一千次地宣告唯物主义已被驳倒，可是直到现在，他们还在一百零一次、一千零一次地继续驳斥它。马克思的理论诞生 100 多年来，遭到一代又一代资产阶级学者的攻击，但它经久而不衰，显出其旺盛的生命力。1995 年 9 月，在法国开了一个“国际马克思大会”，全世界有近百家与马克思相关的刊物和研究机构，上千个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和同情者（其中有近 1/3 是 30 岁左右的年轻人）参加了大会。法国的两家大报《世界报》和《解放报》以及《人道报》都进行了整版的报道，其标题有的称“马克思没有死”，有的称“马克思引起了轰动”，可以说是盛况空前，反应强烈。试问：世界上有哪一种理论能与之相匹？张五常先生拿他的老师科斯的理论与马克思的理论相比，并说“在马克思与科斯之间的一场智力角赛中，无论是逻辑或实证，科斯均全面胜出”。这番话真让人啼笑皆非。科斯的理论所涉及的只是一个极其有限的领域，且其真理性即使在西方经济学界也是有争议的，而马克思的理论引起了整个哲学社会科学的革命，并对整个世界的面貌发生了且还在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把这样两个人相提并论，总使人感到有些滑稽。至于说科斯“全面胜出”而马克思已“奄奄一息”，那离事实不是太远的吗？

（作者系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单位邮编：210093）

##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改革的理论基础

顾钰民

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的重大变革，这场变革能否使中国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充满生机和活力，高效率地发展，关键是用什么理论来指导改革，以及如何处理好改革过程中的一系列关系。在经济、社会的大变革时期，理论上的论战是不可避免的。张五常教授以西方产权理论为出发点，对关系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及中国前途的许多重大问题提出了他系统的理论观点。作为西方产权学派的理论权威和中国经济改革旁观者的张五常教授提出的关系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种种理论观点，不能不引起国内学者的极大关注。张五常教授所担心的他的理论在整个中国没有几人能知道，他的“节目”在中国没有观众，看来是多余的。程恩富教授对张五常教授的观点提出的系统批评，其意义决不限于两位教授个人之间的学术观点之争，而实质是要澄清中国经济改革中的一些重大理论观点，以及依据什么理论来指导中国的经济改革。

###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石

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指导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依据，那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石。因此，主张用西方产权理论来指导中国经济改革的人，都

把否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作为他们立论的前提。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否定,主要是集中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因为马克思的经济结论,几乎都是从他的价值理论中得出的。在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的人中间,大部分是以现代科技革命的发展为依据,认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过时了。而张五常教授则认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是过时了,而是从未对过。对这种“从未对过”的理论,张五常教授用他的三招两式就使它“片甲不留”。很显然,这三招两式不是细致、科学的理论论证,而只是简单地否定。因而值得怀疑的是,这种不是建立在科学分析、研究基础上的简单否定,本身是否具有科学性。从张五常教授的行文中可以看出,其反对劳动价值论的理由是,价值不是单从劳力而来,价值还来源于劳力以外的其他资产,即所有的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论证了人的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的源泉。价值作为反映人类社会经济关系的一个范畴,它的创造始终只是与人的劳动相联系。但是,在私产制度中,事实上并不是只有实际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才能获得价值,许多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也能取得价值,甚至取得更多的价值,这些人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家。资本家之所以能够取得剩余价值(收入),并不是由于他们参加了生产劳动,而是因为他们对生产过程中的资产(生产资料)具有私产权,这种私产权使他们能够从劳动者那里无偿取得剩余价值。当然,资本家无偿从劳动者那里取得剩余价值,在私产制度下是具有合法性的。这是由私产制度决定的分配制度所规定的。私产制度承认资本家对其资产的私产权利,也就承认他们凭借这种私产权取得剩余价值的合法性。如果资本家不具有对资产的私产权,也就不能取得剩余价值(收入)。因此,资本家之所以能够取得剩余价值(收入)的根本原因,是在于私产制度。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就是严格地界定了这一关系:资本家能够取得的剩余价值不是因为他们的资产创造了价值,而是他们由于对资产具有私产权。不了解价值的社会性质,不了解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当然也就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说除劳动以外的其他资产也能创造价值,那就把物与人等同起来,把物看作与人的劳动具有同样的功能,这显然是一种极其肤浅的认识。

## 二、效率和公平都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

张五常教授在评论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时,提出了他对公平与效率问题的两个基本观点:其一,认为中国的两极分化比健全私产制度下的两极分化要严重得多;其二,财富不均的最大贡献是促进了社会发展。关于第一个观点,无需用大量的理论论证,只要用事实材料就足以给予有力的反驳(见程恩富教授的文章)。第二个观点涉及的是各国经济学家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基本看法,对此,有必要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论证。

张五常教授在阐述其公平与效率的观点时,不象有些西方学者那样通过细致的理论分析来得出其结论,而是从香港社会的一些现象直接得出结论。他认为,财富不均才导致人们为求富而拼命工作,他们为着实现发达的希望而拼命地干,尽管结果是虽干而不“发”,但社会却因为他们的刻苦耐劳的干劲而得益了。所以,这功劳也就理所当然应归于财富不均,或者更直接地说,财富不均的最大贡献就是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和市场规律的作用,对于人们不同的意向、魄力、眼光、天资、知识、机遇,市场赏罚也是不同的,所以人们也不能达到共同富裕。由此,张五常教授得出了公平与效率问题的基本结论:在市场竞争条件下,是不能达到共同富裕的,而正是由于这种财富的不均,才使社会具有了高效率。在张五常教授的结论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这样两个对立:一是公平与效率的对立;二是市场竞争与共同富裕的对立。

关于第一个对立,张五常教授的不足是只从经济的角度看问题,而没有从社会的角度看问题。公平与效率是一个伴随经济发展而产生的问题,因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总是把它与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如果单从经济角度来分析,不可否认,公平与效率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尤其是当一国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时期,为了加快经济发展,往往采取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的措施来促进效率的提高,从而表现为提高效率是以牺牲公平为代价的。这样,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的不平等也日益扩大,由此导致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处于明显的不协调状态。即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的结果不是带动了社会的全面进步,而是造成社会问题的增多和不平衡的加剧,这就使人们不能不重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把公平与效率相互对立的观点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中,人们已逐渐把强调的重心由效率转向公平,并开始改变把两者对立起来的观点,越来越多地承认公平与效率是可以达到统一的。

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看法由对立转向统一,在西欧的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表现得较为显著。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奠基者之一米勒·阿尔马克认为,社会市场经济的真谛在于把市场的效率原则同社会平衡原则结合在一起,他不仅强调公平与效率两者必须结合,而且还指出了它们之间互为条件、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社会的全面进步不仅仅体现为经济的高效率发展,而且还体现为社会平衡的实现,即效率和公平都是社会发展所追求的目标,只有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实现社会进步的更高目标。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西欧的一些国家从60年代以后明显地把实现社会公平作为社会政策的重点,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增加政府用于公共福利的开支,在保持经济高效率的前提下,使社会平衡和社会公正原则得到全面的贯彻。西欧一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可以实现有机统一的。

张五常教授把公平与效率对立起来的看法,所反映的是60年代以前只是从经济角度看问题的主流观点,其片面性是十分明显的。如果在90年代的今天仍然固守这一过时的观点,显然是落后于社会全面发展的进程的。

关于第二个对立,张五常教授的缺陷是只从市场经济角度看问题,而缺乏对这一问题的制度分析。从市场经济原则来看,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实现优胜劣汰,胜者能够得到更多的利益,成为富者;而劣者只能被淘汰,成为贫者。因此,单就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作用来讲,其发展的一般趋势只能是拉大贫富的差距,共同富裕是无法实现的。特别是市场经济原则与私产制度结合在一起,共同富裕更是无从谈起。从这一意义上说,张五常教授以私产制度为出发点,把实行市场原则与共同富裕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可以成立的。

但是,必须看到,一国收入分配的状况并不唯一地取决于市场因素,它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制度和体制因素。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由此也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经济上的特征就是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公有制度从以下两个方面使共同富裕成为可能。其一,公有制使经济发展的成果始终归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有,而不是只归少数人占有,从而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最根本的制度保证;其二,公有制实现了人们在资产占有关系上的平等地位,而资产占有的平等关系则是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条件。按劳分配作为公有制在分配领域的实现,从分配制度上保证了共同富裕的实现;按劳分配排除了资产收入,从而有效地消除了产生两极分化的根源。当然,按劳分配本身,

尤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并不否认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上的差距。但是,由劳动差别引起的收入差别远小于由资产占有差别引起的收入差别,因而这种差别不但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而且能够有效地推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按劳分配的这一性质和功能,使社会的收入分配差别始终限制在劳动差别的范围内,从而使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真正具有了现实可能性。所以说,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实行市场经济,就使市场经济本身所不能实现的共同富裕,靠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一制度因素的作用得以实现。张五常教授不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当然不符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作者系上海同济大学社科系教授;单位邮编:200092)

## 重建经济体制必须反对三种教条主义

白永秀

程恩富教授批评张五常教授的10个问题,是关系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成败与否的10个大问题。通过商榷和讨论,有利于在这些重大问题上分清是非曲直,求同存异,推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尽快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在这里,使我感兴趣的是在他们的分歧中涉及到的另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即用何种理论来指导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具体说,包括三个问题:一是如何看待马克思经济理论;二是如何看待当代西方经济理论;三是如何看待原苏东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 一、反对完全照抄照搬马克思古典市场经济理论的教条主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一个一般性的范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经历了三个阶段,采取三种形态:原始市场经济、古典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马克思的市场经济理论实际上是古典市场经济理论,它是以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古典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的。我国目前所要发展的是现代市场经济,建立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市场经济与古典市场经济除具有一些共性之外,还具有不同的特点与运行规律。

第一,存在的物质基础不同。古典市场经济是建立在19世纪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的,生产力的主要特征是机械化。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现代信息化与高度自动化生产力基础上的,这种生产力比机器为主的生产力水平更高,它是继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之后生产力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在这种生产力条件下,生产社会化程度更高,不仅生产资料与生产主体社会化,而且生产的组织过程与管理过程都社会化,出现了系统化的社会生产组织机构与管理机构。第二,生产资料的规模与具体形式不同。古典市场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分散在众多的手产者手里为特征的,生产主体是为数众多的相互独立的中小企业。现代市场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集团化与国有化为特征的,具有代表性的不再是生产资料的某一资本家个人所有制,而是集团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等形式的社会化所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是为数众多的股民组成的股份制经济,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主体是由许多工厂组成的公司或总厂,继而出现的是集团